

南宫市人民政府

南政字〔2022〕188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请示的批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我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将我市的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如下：

一、集中供热价格标准

- 居民价格 20 元/m²；
- 非居民价格为 27 元/m²。
- 供热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 因特殊供热方式或用户对供热有特殊要求的，由供热、用热双方协商确定。

二、相关优惠政策

- 城区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低保户、低边户、特困户低收入群体用热价格，仍按照原来的 18 元/m² 不变。
- 福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家庭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园）供热价格均按居民标准征收。

三、其他相关问题

1.取消采暖暂不用热收费。

2.鉴于新建住宅首次供热实行整体供热，其首次采暖费用纳入房价，统一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不得向居民用户单独收取、重复收取。

你单位要加强对价格调整后执行情况的监测，及时跟踪了解，确保本次供热价格调整顺利实施。

附件：南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的请示》



附件：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我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的请示

市政府：

2022年9月21日，中环寰慧（南宫）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调整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的请示》，依照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相关政策规定，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于2022年9月26日启动了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法定程序。

根据调定价法定程序要求，我局于2022年10月27日在劳动就业服务中心402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会上代表们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就城市供热价格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提出了诸多合理化的建议，填写了调整城市集中供热价格风险评估征求意见表。

会后根据代表们在听证会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汇总及要点整理，参会代表22人，全票通过，其中同意14人占参会代表的64%；基本同意的8人占参会代表的36%。同时，根据民政局代表提出“将低边家庭、城市特困家庭纳入本次调价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的建议，对原方案的“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优惠政策”进行了修改。具体方案如下：

一、集中供热价格拟调整标准

- 1.居民由原来的 18 元/m² 调整为 20 元/m²;
- 2.非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21 元/m²、工商企业 25 元/m² 调一并调整为 27 元/m²。（邢台市集中供热价格，征收类别为居民和非居两类。这次价格的调整参照邢台执行，不再做其他分类。）
- 3.供热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 4.因特殊供热方式或用户对供热有特殊要求的，由供热、用热双方协商确定。

二、相关优惠政策

- 1.城区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低保户、低边户、特困户低收入群体用热价格，仍按照原来的 18 元/m² 不变。
- 2.福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家庭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园）供热价格均按居民标准征收。

三、其他相关问题

- 1.取消采暖暂不用热收费。
- 2.鉴于新建住宅首次供热实行整体供热，其首次采暖费用纳入房价，统一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不得向居民用户单独收取、重复收取。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南官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区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